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守堉即鄭百成即鄭亦成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建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3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2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4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5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7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裁
09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10月21日提出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3年12月18日如附表一所
11 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
12 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
14 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
15 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
16 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
17 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18 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19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三商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利益為新台
22 幣(下同)49,392元。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
23 49,392元。又債務人陳報現任職於興鑫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約為42,300元
25 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民事裁定、三商人
26 壽113年4月29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
28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9 料表、興鑫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條等件在卷可
30 稽，堪信為真實。

31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3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01 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
02 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
03 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04 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
0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
07 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5,614元（ $14,$
08 $230 \times 1.2 \times 3 \times 1/2 = 25,614$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3名未成
09 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2,690元（ $17,076 + 25,614 = 42,6$
10 90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1,762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
12 理。

1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2,3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7
14 62元後，每月剩餘538元可供清償；惟債務人有前開有清算
15 價值之財產即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49,392元，列入如附
16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供清償金額為3,198
17 元【計算式： $49,392 \div 72 = 6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18 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224元
19 【計算式： $538 + 686 = 1,224$ 】。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擲節支
20 出，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186
21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22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3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1,224 \times 9/10 = 1,101.6$ ）已
24 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5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49,3
26 92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27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28 費用分別為1,015,200元、1,056,288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9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剩
30 餘。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
31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29,39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1 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
03 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5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6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7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8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9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0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1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8 附表一：
19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鄭守堉		
案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3186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1.66%				
5. 債務總金額：1967100元				
6. 清償總金額：229392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0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1,373	51.41%	1,638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03,426	20.51%	653
3	台中商業銀行	24,943	1.27%	40
4	陽信商業銀行	14,517	0.74%	24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3,814	2.74%	87
6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027	8.69%	277
7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	288,000	14.64%	466
合計		1,967,100	100.00%	3,186

01
0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